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47)



www.usanapawine.com

2013 中期
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7
其他資料	4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袁亮
樂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傑
葉勇
張光生

公司秘書

鍾有棠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核委員會

葉勇 (主席)
林文傑
張光生

薪酬委員會

林文傑 (主席)
葉勇
張光生

提名委員會

張光生 (主席)
林文傑
葉勇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2樓321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00147

公司網址

www.chaoyuehk.com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超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5至36頁之超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負責。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續)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結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399	10,444
銷售及服務成本		(1,547)	(9,141)
		852	1,30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451	(234)
銷售費用		(68)	(223)
行政費用		(9,352)	(10,13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18,130)	(1,023)
除稅前虧損		(26,247)	(10,315)
所得稅開支	5	-	(105)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6,247)	(10,4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6	-	253,611
期內(虧損)溢利	7	(26,247)	243,19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可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79	(145)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1,772
		479	1,627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5,768)	244,8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858)	(10,39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37,1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23,858)	226,750
非控制權益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89)	(2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46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制權益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2,389)	16,441
		(26,247)	243,191
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500)	228,409
非控制權益		(2,268)	16,409
		(25,768)	244,818
每股(虧損)盈利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0.13)	1.19
攤薄(港仙)		(0.13)	1.1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0.13)	(0.05)
攤薄(港仙)		(0.13)	(0.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937	2,173
商譽	11	462	4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36,187	54,081
		38,586	56,716
流動資產			
貿易存貨		891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3	6,087	4,405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4	–	9,90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2,892	214,642
		219,870	228,95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5	2,809	4,254
流動資產淨值			
		217,061	224,699
		255,647	281,41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19,039	18,876
儲備		227,719	251,3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6,758	270,258
非控制權益		8,889	11,157
		255,647	281,415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無投票權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制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經審核)	18,824	41,170	7,382,924	51,655	3,781	16,157	(6,712)	(7,456,960)	50,839	3,058	53,897
換算時產生之 兌換差額	-	-	-	-	-	-	1,659	-	1,659	(32)	1,627
期內溢利	-	-	-	-	-	-	-	226,750	226,750	16,441	243,19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659	226,750	228,409	16,409	244,8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可換股 優先股兌換為 普通股(附註16)	36	(6,905)	6,869	-	-	-	-	-	-	5,859	5,859
出售附屬公司 向非控制股東 支付股息	-	-	-	-	-	-	4,966	(4,966)	-	-	-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860	34,265	7,389,793	51,655	3,781	16,157	(87)	(7,235,176)	279,248	11,711	290,959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經審核)	18,876	31,289	7,392,753	51,655	3,781	16,157	19	(7,244,272)	270,258	11,157	281,415
換算時產生之 兌換差額	-	-	-	-	-	-	358	-	358	121	479
期內虧損	-	-	-	-	-	-	-	(23,858)	(23,858)	(2,389)	(26,24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58	(23,858)	(23,500)	(2,268)	(25,768)
無投票權可換股 優先股兌換為 普通股(附註16)	163	(31,289)	31,126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039	-	7,423,879	51,655	3,781	16,157	377	(7,268,130)	246,758	8,889	255,647

附註：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股份於購回後轉撥自實繳盈餘之款項。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6,247)	(10,31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	253,611
	(26,247)	243,296
調整以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7	1,598
呆壞賬撥備，淨額	-	1,205
銀行利息收入	(271)	(9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	589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 非即期免息款項之估算利息開支	-	88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130	1,0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55,141)
保用撥備	-	66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	(9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8,082)	(6,572)
存貨增加	(891)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1,513)	(10,964)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減少	(1,354)	(9,056)
遞延收入減少	-	(5,098)
保用撥備減少	-	(19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11,840)	(31,885)
已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38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840)	(32,265)
投資活動			
贖回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4	40,197	-
已收利息		271	92
購買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4	(30,01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	(2,49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	229,25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63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174	230,493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			
向一名非控制股東支付股息		-	(13,6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66)	184,61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642	37,98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4)	(12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892	222,47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2,892	222,4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此乃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公司管理層乃採用港元管理及監控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屬適當之呈列貨幣，因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商品而付出之代價之公平值。

除下文闡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適用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對於處理合併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別目的實體」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權之釋義，以致當投資者：(a)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b) 承擔或擁有因其參與被投資者而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 有能力行使其權利以影響其投資回報時，即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該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定義為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改變關於釐定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該應用並無改變本集團對其所牽涉之被投資者的控制權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有關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被合併之結構實體之權益的所有披露規定綜合為一項單一準則。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較過往各項準則之要求為更詳盡。由於該等披露規定僅適用於完整的財務報表，故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額外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並取代過往刊載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規定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有關金融工具之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並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有少數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之新定義，定義公平值為在資本（或在最有利）市場中，根據計量日之現行市況，釐定出售資產所得到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作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公平值是一個出售價格，無論該價格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而預算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應用後，「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的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本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已修改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以反映該等變動。

除上述有關會計政策、呈列及披露之變動外，於本期間內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及往期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類資料**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以應報告及營運分類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顧問服務	2,399	2,314
商品貿易	-	8,130
	2,399	10,444

外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本公司附屬公司聯和(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聯和福建」)所提供之顧問及貿易活動，該等資料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之內部資料一致。這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礎，藉此董事已選擇按不同產品及服務管理本集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持續經營業務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應呈報及營運分類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顧問服務 | — | 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企業管理顧問服務(例如有關業務收購之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研究、有關內部監控之系統開發以及電腦系統開發及人力資源服務) |
| 商品貿易 | — | 銷售建築材料及酒類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直接飲用水機 | — | 出租直接飲用水淨化機及使用本集團品牌之特許費收入 |
| 淨化設備 | — | 製造及銷售空氣及污水淨化設備 |
| 環境工程 | — | 建造及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 |
| 採礦 | — | 金礦及銅礦勘探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料已於附註6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業績，而未獲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其他若干收入項目及融資成本。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情況之方法。

以下為按回顧期間之營運及應呈報分類呈列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399	-	-	2,399
向總辦事處提供的顧問服務	641	-	(641)	-
營業額	3,040	-	(641)	2,399
業績				
分類業績	(1,197)	-	-	(1,197)
未分配收入				361
未分配公司費用				(7,28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8,130)
除稅前虧損				(26,2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314	8,130	-	10,444
向總辦事處提供的顧問服務	1,533	-	(1,533)	-
營業額	3,847	8,130	(1,533)	10,444
業績				
分類業績	(1,330)	369	-	(961)
未分配收入				92
未分配公司費用				(8,42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023)
除稅前虧損				(10,3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以下為按營運及應呈報分類呈列之本集團資產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顧問服務	5,263	3,091
商品貿易	1,736	938
分類資產總額	6,999	4,029
負債		
分類負債		
顧問服務	1,028	2,218
商品貿易	870	-
分類負債總額	1,898	2,2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71	92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	91	-
其他	89	(326)
	451	(234)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05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虧損，故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本集團按總代價2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1,604,000港元）出售萃協有限公司及特穎投資有限公司以及彼等之附屬公司（「採礦集團」）之70%股本權益。該集團在吉爾吉斯共和國經營本集團全部採礦業務，並被視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按總代價78,500,000港元出售Park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栢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富栢集團」）100%股本權益。該集團經營本集團之直接飲用水機、淨化設備及環境工程業務，並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去年中期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業務虧損	(1,5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55,141
	253,6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去年中期期間計入簡明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經營業績如下：

	採礦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富栢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11,873	11,873
銷售成本	-	(784)	(78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38)	1,701	763
銷售費用	-	(50)	(50)
行政費用	(10,536)	(1,323)	(11,859)
融資成本	-	(1,473)	(1,47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474)	9,944	(1,530)
所得稅開支	-	-	-
期內(虧損)溢利	(11,474)	9,944	(1,53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採礦集團及富栢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使用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出淨額約10,364,000港元及約2,338,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1,208	907
其他員工成本	3,399	3,549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	219
員工成本總額	4,687	4,6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7	639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員工成本、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約為10,451,000港元、27,000港元及9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董事薪酬。

8. 股息

報告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 (虧損) 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 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及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 (虧損) 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虧損)	(23,858)	226,75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 盈利之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附註)	19,039,072,320	19,039,072,320

附註：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或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包括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乃由於彼等就所宣派之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之權利而言於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 (虧損) 盈利 (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或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及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虧損) 溢利	(23,858)	226,750
減：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237,144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之虧損	(23,858)	(10,394)

所使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或盈利者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計及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之影響，原因為其會令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 (虧損) 盈利 (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每股1.24港仙，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237,144,000港元計算得出，而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或盈利者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概述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經審核)	2,173
添置	278
折舊	(397)
匯兌調整	(11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未經審核)	1,937

11. 商譽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62

462,000港元的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從事屬於顧問服務分類之本集團企業管理顧問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成本	56,648	56,648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	(20,461)	(2,567)
	36,187	54,08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萃協有限公司與特穎投資有限公司及彼等附屬公司(「採礦集團」) 70%之股本權益。出售後，本集團不再控制採礦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及採礦集團其後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採礦集團之剩餘權益之公平值被視為其認定成本，主要指於收購日期聯營公司之開採許可證。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礦集團已完成開發及評估階段，現正等待地方當局批准開始提取礦石。

採礦集團於本中期間錄得虧損，乃由於：(a)營運前虧損：自上述股權轉讓以來，採礦集團於勘探及評估階段後就將開始的營運籌備工作產生更多的開支；及(b)由於根據經修訂礦石提取法作出的資本開支預測增加帶來減值虧損；以及金屬市價較去年期間下跌所致。因此，於採礦集團之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而本集團於本期間分佔之金額約為9,231,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一間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之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特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30	30	採礦業務之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公司
萃協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30	30	採礦業務之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公司
Tunli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吉爾吉斯 共和國	5,000索姆	30	30	採礦業務之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Kichi-Chaarat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吉爾吉斯 共和國	10,000索姆	30	30	開採、加工及 銷售黃金、 銅及銀	有限公司

附註：Kichi-Chaarat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為Tunli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unli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由特穎投資有限公司及萃協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項	3,153	1,857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65	1,818
其他應收賬項	569	730
	6,087	4,40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於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10	206
31至90日	420	619
91至180日	631	1,032
181至360日	1,892	-
	3,153	1,857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合約。該結構性存款年期為三至六個月，但本集團可申請於存款期內任何交易日提早贖回。本金由該銀行擔保，但回報並無由該銀行擔保，並參照若干中國政府債務工具及國債等相關投資的表現予以釐定。結構性存款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已贖回全部結構性存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該等存款。

15.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項	870	—
預收客戶款項	704	2,218
應計費用	736	1,682
其他應付稅項	324	310
其他應付賬項	175	44
	2,809	4,25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項主要包括購買商品之結欠款項。購買商品之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498,000,000,000	498,000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無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8,824,435,160	18,824
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	36,000,000	3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8,860,435,160	18,86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8,875,948,078	18,876
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	163,124,242	16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9,039,072,320	19,0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 (續)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hr/>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無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14,637,160	41,170
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	(36,000,000)	(6,905)
	<hr/>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78,637,160	34,265
	<hr/>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63,124,242	31,289
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	(163,124,242)	(31,289)
	<hr/>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876	2,0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20
	1,899	2,108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績效及市場趨勢釐定。

18. 其他承擔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訂約但未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承擔	10,000,00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其他承擔 (續)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ising Vast Limited (「買方」) 與獨立第三方Chung Ming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賣方」) 及魯濤 (「賣方擔保人」) 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目標公司乃一家使用廢舊不銹鋼和銅產品作為原材料生產不銹鋼和銅產品的製造商。收購之代價為10,00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a) 3,0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b) 2,750,000,000港元按發行價每股0.55港元向賣方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支付；及(c) 4,25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零息債券支付。

截至批准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由於本公司仍就該次收購進行盡職審查工作，故該次收購尚未完成。此外，該次收購之初步核算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仍在評估該次收購之財務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內重大事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本公司為收購宏明投資有限公司及碩益投資有限公司兩家公司（統稱為「目標公司」）之100%權益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代價為10,0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3,0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2,750,000,000港元按發行價每股0.55港元發行本公司5,000,000,000股新股支付；及4,25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目標公司透過其運營附屬公司運營，是中國使用廢舊不銹鋼和銅產品作為原材料生產不銹鋼和銅產品之領先製造商。目標公司之產品主要包括不銹鋼產品（主要包括不銹鋼帶）和銅產品（主要包括電解銅及無氧銅棒）。目標公司之產品售予下游客戶，供該等客戶生產在多個行業具有廣泛應用之半成品或終端產品，包括石化、汽車、電子及家用電器、電力、交通、建築裝飾、廚房用具以及醫療及脫鹽設備與機器。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

由於編製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和載入通函之其他資料需要額外時間，故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仍在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整體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2,399,000港元(去年中期期間:10,444,000港元)及毛利852,000港元(去年中期期間:1,303,000港元)。營業額及毛利分別下降77%及35%。本期間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18,130,000港元(去年中期期間:1,023,000港元)。本期間錄得虧損26,247,000港元,而去年中期期間則錄得溢利243,191,000港元。去年中期期間之溢利主要來自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產生之溢利253,611,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為0.13港仙(去年中期期間:每股盈利1.19港仙)。僅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期間錄得每股虧損0.13港仙(去年中期期間:0.05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股息。

經營業務回顧

提供顧問服務

於本期間,除向現有固定客戶提供顧問服務,聯和亦受聘於一名客戶,就農業設備、化肥及其他農資相關產品交易之電子商貿平台開展市場調研、分析並制定發展戰略。此外,聯和受聘於另一客戶,開展預付旅行卡項目之市場調研與分析。

於本期間,一名固定客戶未續簽顧問服務合約,原因為客戶已以滿意之價格出售由聯和提供建議並跟進之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聯和總共有三名固定客戶。每名客戶每年將貢獻人民幣1百萬元至2百萬元之顧問費。聯和現正跟進兩項潛在新項目,並就服務的範圍及條款進行商談。

於本期間,本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額為3,040,000港元,而分部虧損為1,19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經營業務回顧 (續)

商品貿易及營運電子商貿平台

於本期間，聯和已訂約幫助採購建築材料之物業發展項目進度放緩，客戶尚未下單訂貨。之前與該客戶已訂立一份供應約3,500噸建築項目鋼材之框架協議，且已訂購並交付約一半之鋼材總量。聯和已與不同供應商訂約並獲得最佳條款。一旦該客戶下單訂貨，聯和會按時交付具最優質素之建築鋼材。

對於紅酒電子商貿平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與一家美國酒莊訂立獨家分銷代理協議後，第一批紅酒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自美國運至中國。該電子商貿平台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成功上線。為拓寬銷售渠道，除於報刊雜誌投放一般廣告外，聯和亦與其他電子商貿平台及團購網站合作，以提升紅酒在中國的知名度。

本期間未錄得來自該分部的任何貢獻。

金礦

於可行性報告獲批後，開採計劃之設計正在進行中。已聘請相關專家展開採礦現場之環境影響(尤其水源)研究。礦場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將於獲批後隨之開始。於採礦現場建立之臨時供電設施已獲相關政府部門審批，現正規劃建設通訊設施及設備。勘探工作將繼續進行，預計金礦將於二零一六年開始商業化生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經營業務回顧 (續)

金礦 (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分佔金礦18,130,000港元的虧損。於本期間分佔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營運前虧損增加（主要為薪金、專業費用及資源補貼稅）以及金銅價格於本期間下跌及經修訂提取法導致錄得9,231,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所致。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為258,4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85,669,000港元）及2,8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254,000港元）。非流動資產總值38,5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6,716,000港元），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即本集團於吉爾吉斯共和國金礦的權益）以及傢俬及辦公室設備。流動資產總值219,8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8,953,000港元），主要包括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流動負債總值2,8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254,000港元），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長期貸款及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217,0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4,699,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78.27（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3.82）。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存為212,8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14,642,000港元），其中大部份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之借款及貸款，資本負債比率為0%。

財務資源

目前，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透過其業務營運產生流動資金，並於必要時考慮利用進一步股本融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股本架構

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兌換後，163,124,242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獲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19,039,072,320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875,948,078股）普通股及零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3,124,242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246,7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70,258,000港元），而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部份資產與負債乃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程度，本集團盡量動用以相同貨幣列值之資金進行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吉爾吉斯共和國及中國分別僱用約8名、1名及22名僱員。僱員薪金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及經驗每年檢討及調整。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績效花紅、醫療保險計劃、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為中國僱員設立社會保險計劃，以及為員工提供教育資助以鼓勵持續專業進修。本集團亦設有酌情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僱員之個人表現作出獎勵。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66,000,000份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未來計劃及前景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業務顧問服務需求保持持續增長。聯和擁有優秀專業團隊，以及成功幫助客戶提高彼等內部系統及業務策略並最終為其客戶吸引投資者之記錄，已贏得良好的客戶聲譽。老客戶及現有客戶不斷為聯和推薦新客戶。本公司堅信，業務顧問服務於未來一年擁有良好前景。

隨著紅酒電子商貿平台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成功上線，本集團相信該平台將可增加我們的收入來源並於未來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為應對中國奢侈品需求降低可能帶來的影響，我們的產品涵蓋廣泛的價格及滿足不同的消費者。

至於吉爾吉斯共和國金礦方面，雖然黃金價格近期出現大幅波動並呈現下滑趨勢導致金礦價值減值虧損，金礦管理層認為波動為暫時現象，並相信黃金價格將最終回歸至上升趨勢。為應對現有挑戰，管理層立即調整其策略，實施更為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期提高效率及持續實現最優股東回報。

本公司貫徹策略，不時檢討有潛力的商機及投資，以增加股東價值。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物色目前具發展機會的合適投資，期望有關投資長遠可提供穩定的現金流及溢利。

在中國政府的策略發展中，環保及資源回收乃優先處理項目之一。目標公司於生產過程中廣泛應用回收的廢金屬，所投資的產業擁有增長潛力並受惠於政府政策，實為投資良機。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的前景明朗，日後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及變動：

參與者類別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袁亮	17/7/2008至16/9/2014	3,000,000	3,000,000
	17/7/2009至16/9/2014	3,000,000	3,000,000
	17/7/2010至16/9/2014	3,000,000	3,000,000
林文傑	17/7/2008至16/9/2014	3,000,000	3,000,000
	17/7/2009至16/9/2014	3,000,000	3,000,000
	17/7/2010至16/9/2014	3,000,000	3,000,000
董事合計		18,000,000	18,000,000
僱員：			
	17/7/2008至16/9/2014	16,000,000	16,000,000
	17/7/2009至16/9/2014	16,000,000	16,000,000
	17/7/2010至16/9/2014	16,000,000	16,000,000
僱員合計		48,000,000	48,000,000
總計		66,000,000	66,000,000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經調整之行使價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532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其他資料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認購本公司 股份之購股權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之權益
袁亮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2,887,473,880 (附註1)	67.69%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附註2)	-	0.05%
林文傑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附註2)	-	0.05%
樂利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0.03%

附註：

- 該等12,887,473,880股股份乃由長鴻有限公司持有，而其由任宇先生及袁亮先生各合法及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基於袁亮先生於長鴻有限公司之30%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長鴻有限公司持有之12,887,473,8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之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以每股股份0.532港元（經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之股份拆細後）行使。

其他資料 (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ii)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持有相聯法團 之股份總數	
袁亮	長鴻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00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獲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好倉：

名稱	股份權益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長鴻有限公司(附註1)	12,887,473,880	直接實益擁有人	67.69%

附註：

(1) 長鴻有限公司分別由任宇先生及袁亮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70%及30%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中披露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其他資料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葉勇先生（主席）、林文傑博士及張光生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應審核委員會要求，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根據有關審閱，核數師已確認，並無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其他資料 (續)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目前，袁亮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鑑於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總經理之職務由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其他人士擔任且彼等直接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乃屬恰當。依據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有架構，並考慮提名合適的候選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